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翰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翰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之分行「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)。

二、請陳明發票人公司之確切名稱(聲請狀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記載難以辨識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